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李宗祐 住新竹市東區慈濟路169號21樓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公示催告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李宗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宗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江靜玲